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22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伯凱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08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伯凱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伯凱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竊盜等案件，業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案件判決書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動機、態樣、侵害法益之性質，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，並考量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、刑罰經濟及恤刑目的等綜合整體評價受刑人應受矯治之程度，復佐以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曾經定應執行刑為拘役80日；附表編號3之2罪

01 曾經定應執行刑為拘役50日確定等情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
02 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本件聲請合併定
03 應執行刑之範圍僅有4罪，尚屬單純，考量此部分罪刑合併
04 定應執行刑時所應受法律內、外部界限，可資裁量定刑刑度
05 之空間甚為有限，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
06 適當方式陳述意見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08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10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許菁樺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3 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黃翊芳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